

(2018)浙0102民初2539号

蔡日盘:原告项惠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号

杭州创企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赞林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29号

郑小祥、郑炳:本院受理原告俞国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郑小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俞国贞借款本金27178元,支付利息5436元计算至2018年1月16日;郑炳对郑小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号

倪圣逸:本院受理原告陈蒋杰起诉被告倪圣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97号

俞子轩、叶仪奇:本院受理原告陈蒋杰起诉被告俞子轩、叶仪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68号

韩莉莉:原告姜红起诉你公司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0日9时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6032号

路传玲、李相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路传玲、李相红(2017)浙0212民初16032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6032号民事判决书。

2018年6月25日

注销公告

绍兴市劳动保障学会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债务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清算组电话:0575-89118152。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谭新荣、郭德华于2018年6月13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25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2018年6月25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梓仁(受让人名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夏梓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夏梓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梓仁履行相关义务。

夏梓仁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

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梓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566268587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梓仁

2018年6月25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梓仁(受让人名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夏梓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夏梓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梓仁履行相关义务。

夏梓仁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

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梓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566268587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梓仁

2018年6月2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2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形态 | 资产所在地区 | 币种 | 债权金额 | 担保抵押情况 |
|----|------------|------|--------|-----|----------|--|
| 1 | 浙江铭记珠宝有限公司 | 债权 | 诸暨 | 人民币 | 13405.02 | 抵押物:办公楼,位于暨阳街道艮塔东路127号6-8层,建筑面积4648.24m ² ,另有地下室1216.83平,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951.99平 保证人:浙江利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港湾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柴铭均、楼迎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2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瑞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晓敏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晓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朱晓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晓敏履行相关义务。

朱晓敏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晓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706662247

特此公告!

交易基准日:2018年3月22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晓敏

2018年6月25日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 利息(人民币元) |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 债权总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从债务人) |
|----|------------|--------------|------------|------------|------------|------|---------------------------|
| 1 | 浙江华夏阀门有限公司 | 0.00 | 1594551.11 | 3000.00 | 1597551.11 | 保证 | 浙江温兄机械有限公司、洞头华夏阀门有限公司、陈占基 |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清单中“利息”以判决书计算利息为准。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226民初1877号

周柳丹、周建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潘福兴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柳丹、周建林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潘福兴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二、被告周柳丹、周建林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潘福兴因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本案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周柳丹、周建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8号之一

申请人任丘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8459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4月20日,最后持票人为任丘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8)浙0225民催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6破3号

本院已于2018年6月11日裁定受理温州建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4日指定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建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2楼;联系人:何丽丽,15057518880)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建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8月2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12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建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依法履行其他义务,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5日

催告书送达公告

杭州纳洋水产品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衢市人社监询[2017]094号)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7年10月20日送达,但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现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衢市人社监催告字[2018]第00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

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我局于2017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

2018年6月25日

仲裁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顶鑫汉金宫餐饮店:本院已受理杨存槐、韦侠、瞿伏华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205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206号、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21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